

#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

## (国立中央大学)

### (2020 年度)

1. 名称：本奖学金定名为“国立中央大学”。
2. 宗旨：鼓励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 / 技术科或持有华文独立中学高中 / 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3. 大学简介：中央大学西元 1915 年创建于南京，大陆时期为东南的学术重镇，素有「北北大、南中大」之称。西元 1962 年在台复校，历经 50 多年之发展，为国内少数历史悠久、校景优美、校风淳朴、校誉优良之顶尖研究型大学。目前学生人数约 1 万 2000 人，大学生与研究生比例约 1: 1。目前设有文、理、工、管理、资讯电机、地球科学、客家、生医理工，共 8 所学院，25 个学系和 54 个研究所。本校位于桃园市，邻近桃园机场、高铁桃园站及中坜火车站，至台北仅需 40 分钟。
4. 大学地址：(32001) 桃园市中坜区中大路 300 号  
电话：+886-3-420-7107 电邮：ncuoia@ncu.edu.tw  
传真：+886-3-420-3384 网址：http://www.ncu.edu.tw/
5. 大学科系：中国文学系、英美语文学系、法国语文学系、数学系、物理学系、化学系、光电科学与工程学系、化学工程与材料工程学系、土木工程学系、机械工程学系、电机工程学系、资讯工程学系、通讯工程学系、企业管理学系、资讯管理学系、经济学系、财务金融学系、地球科学学系、大气科学学系、客家语文暨社会科学学系、生命科学系、生医科学与工程学系、工学院学士班、资讯电机学院学士班。
6. 奖学金额度与名额：
  - 6.1 额度：入学后第一学期奖学金新台币四万元整；
  - 6.2 名额：至多 4 名。  
※ 以上奖学金金额以学期计算，学员在学期间，前一学期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或累计班排名前 25% 者，可申请国立中央大学侨生奖学金。
7. 申请资格：
  - 7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 - 7.2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；
  - 7.3 以“侨生”资格经由国立中央大学侨生及港澳生大学部单独招生管道申请。  
※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8. 申请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**2019 年 12 月 14 日** 截止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9. 面试日期：另行通知
10. 开学日期：**9 月**
11. 申请手续：
  - 11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网直接下载。
  - 11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  
《大学奖学金申请表》(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)，提交本会。
  - 11.3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【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(若有)】另外 **复印 4 份**，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  
  
※ 国立中央大学申请表须于 11 月中旬-12 月中旬至国立中央大学招生系统填妥印出、连同侨居地身分证、毕业证书(应届毕业生缴交在学证明)、高中三年成绩单(应届毕业生缴交高一高二成绩单)、自传(含读书计划)、推荐信(至少一封)和其他有利于审查资料(如中文能力证明、竞赛成果等)扫描且按照以上条列顺序整合成一份 PDF 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到国际事务处侨生招生信箱 [ncuocsa@ncu.edu.tw](mailto:ncuocsa@ncu.edu.tw)，收到“报名完成”之信件表示报名成功。

- 11.4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**1份**：
- 11.4.1 证件一：高中 / 技术科毕业证书；
- 11.4.2 证件二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；
- 11.4.3 证件三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（如 SPM）；
- ※ **上述各证件复印本，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。**
- 11.5 缴交手续费 **RM 50**，支票或邮政汇票（Wang Pos）抬头请写：  
**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**
- 11.6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，于 2020 年 9 月初旬前往国立中央大学注册报到，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。
- 11.7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：  
董总学生事务局（奖贷学金）- 国立中央大学奖学金  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 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  
电 话：03-8736 2337 分机 229（林小姐、李小姐）  
传 真：03-8736 2779  
电 邮：scholarship@dongzong.my  
咨询时间：9.00 a.m. → 11.00 a.m.  
2.00 p.m. → 4.30 p.m.
- 11.8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，**恕不处理**，且所有的申请材料**恕不退还**。
12. 审 核：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，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，由大学为最后审定，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3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  
奖贷学金委员会  
2019 年 10 月 修订

